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8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高逢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3,1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3,1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透過線上申請（IP位址：27.212.225.31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9年6月29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須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30日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53,166元及利息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匯款/轉帳
03 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核
04 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05 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7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9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10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邱美榕